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侯穎婕

電話：03-9322634#1229

電子信箱：yingjie091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15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20303I_1120015617_ATTACH1.pdf、
376420303I_112001561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營業登記及經地方經建單位許可營業之攤（鋪）位使用人及攤販，應完成食品業者登錄始得營業，請協助轉知相關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01300738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已辦理稅籍登記業者或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（鋪）位使用人及攤販，屬前述公告應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之食品販售業，請協助轉知貴單位登記在案之攤（鋪）位使用人及攤販，應依規定完成食品業者登錄始得營業。
- 三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向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登錄，始得營業；另同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有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未辦理登錄者，經

農經課 112/06/09



1120007894



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四、檢附相關規定及宣導單張供參。

正本：宜蘭縣宜蘭市公所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宜蘭縣冬山鄉公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、宜蘭縣三星鄉公所、宜蘭果菜批發市場

副本：本局食品衛管理科



訂

線

